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學校辦理服務時，應依下列計算基準為上限，向學生收取費用： (一)學校自辦： 1、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六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十八</u>（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2、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十八</u>（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3、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二百六十元乘以上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十八</u>（人））加（四百元乘以下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十八</u>（人））等於每人每	七、學校辦理服務時，應依下列計算基準為上限，向學生收取費用： (一)學校自辦： 1、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六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二十</u>（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2、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二十</u>（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3、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二百六十元乘以上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二十</u>（人））加（四百元乘以下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二十</u>（人））等於每人每	衡酌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實際運作情形，現行收費公式不符多數班級所需運作經費需求，目前本市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之班級規模平均為十七至十八人，惟現行補充規定學校收費計算公式仍以二十人做為班級人數計算基準，已不符本市課後照顧現況，為保障課後照顧班教學輔導品質，爰修正本補充規定第七點收費公式之人數計算基準。

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二)委託辦理，學校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一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十八</u>（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	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二)委託辦理，學校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一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u>二十</u>（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	
--	--	--